

# 让褒扬诚信发挥应有的牵引作用

《意见》里实实在在的激励举措,将给守信者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进一步激励守信者自觉在社会交往和经营活动中践行诚信原则,又能对诚信缺失行为产生更有震慑力的鞭笞作用。

张智全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拟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联合激励,包括享受免费查询个人征信报告便利,城市落户优先或加分便利,同等优先录(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惠等15项激励。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昌。诚信既是个体公民的安身立命之本,又是国家民族繁荣昌盛的信仰之基。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层面各部委与地方各省市相向联动,初步构建了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以失

信惩戒为重点的个人诚信共治格局,有力促进了整个社会诚信建设的整体向好。

在个人诚信缺失顽疾尚未得到彻底根治、亟须构建健康有序公共信用环境的现实语境下,国家发改委从国家层面将正面褒扬诚信作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在15个方面对诚实守信个人予以真金白银的激励,这对弘扬诚实守信正能量,促进公众主动践行诚信、远离失信,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导向价值。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回顾近年来各地推出的多种以“黑名单”为主的公共信用管理制度,更多侧重于对失信者的惩戒,对守信者进行的正面激励有待加强。对失信者进行多方面严厉惩戒,能在一定程度上让失信者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有利于推动形成“失信者寸步

难行”的公共信用大环境,但如果忽视了对守信者的正面激励,其结果难免造成追究惩戒有余、正面激励导向不足,不能让守信者真正感受到“一路畅通”的便利与裨益。

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是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鸟之双翼”,如果过于侧重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让个人诚信体系的建设顾此失彼,难以获得预期的最大公约数。任何一种公序良俗的形成并得以传承,都离不开惩戒和激励的双重作用,二者缺一不可。在有些情境和条件下,在一定程度上,正面的激励更能引导公众自觉追求符合公序良俗的行为。

此次《意见》出台,将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的个人给予多达15项的优惠政策。这些实实在在的激励举措,将给守信者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并进一步激励守信者自觉在社会交往和经营活动中践行诚信原则。而众多守信者对诚信原则的自觉践行,又能以燎原之势汇聚成强大的诚信正能量,从更深层次上对诚信缺失行为产生更有震慑力的鞭笞作用。一旦褒扬诚信和

惩戒失信并行不悖且常态化发力,自觉诚实守信、主动鞭笞失信的社会氛围定能蔚然成风。

当然,用正面褒扬诚信来有效鞭笞失信,还需要以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为兜底,否则,有可能让正面的褒扬剑走偏锋,成为少数个人谋求优惠政策的工具。《意见》在对诚实守信个人给予众多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对激励对象的科学认定设置了严格程序,有助于实现褒扬诚信鞭笞失信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之效果。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法治轨道,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总量持续增长,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339.38亿条。让褒扬诚信真正发挥应有的牵引作用,更好地树立鞭笞失信的正确价值导向,如此点滴正风久久为功,必将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郁氛围,让人人守信、向善向上成为公民和国家的闪亮名片。

## 靠“告密”跳槽意向牟利 应依法严惩

第三方平台为了自己的利益,完全置相关法律法规于不顾的行为,理应依法严惩。

丰收

“我确实想跳槽,但还没考虑清楚,只是更新了简历。现在老板都知道了,我真是‘骑虎难下’,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近日,在北京一家语言培训学校工作的李先生无奈地说。采访中,记者发现,在第三方平台上更新简历却被告密,李先生的遭遇不是个例。

“骑驴找马”是不少职场人的做法,这种方式可能会影响工作,劳动者应遵守职场伦理以及相关劳动法规。但是,无论是第三方平台靠泄密跳槽意向来牟利,还是用人单位花钱购买泄密信息,都是不可取的。

任何网络运营者都应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赚钱,靠泄密跳槽意向而牟利,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国法律早就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而据媒体调查,用人单位只要向第三方平台支付1350元成为会员,就可享受实时监控员工动态、流失预警第一时间推送、专属客服通道等服务。可见,这种第三方平台为了自己的利益,完全置相关法律法规于不顾的行为,理应依法严惩。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应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被泄密的劳动者也可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维权。行政处罚和劳动者依法维权同时进行,才能让泄密的第三方平台付出沉重代价。另外,这种平台还应纳入失信黑名单,受到失信联合惩处。因此,劳动者要提高收集相关证据的意识,执法者应进行深入调查,从而彻底遏制住第三方平台的泄密行为。



## 烦恼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菜市场加快从线下搬到线上,通过手机APP买菜成为不少年轻消费者的选择。手机买菜看上去方便快捷,但记者在采访中听到的吐槽也不少:菜品品质不稳定;图片和实物不符,货不对板;价格先便宜后贵等。

新华社 程硕

# 遏制“向飞机撒币祈福”,还须法律放大招

必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提高违法成本,加大执法力度与法治宣传齐头并进,让法律与文明为公共安全保驾护航。

斯涵涵

为阻止旅客向飞机投掷硬币“祈福”的荒唐行为,三亚凤凰机场无奈“放大招”,用“有损福报”提醒旅客投掷硬币是影响飞机安全的行为。近日记者获悉,该条警示牌已被撤下。

不知从何时起,向飞机投掷硬币“祈福”的荒唐行为不断蔓延,“向飞机撒币祈福”之人屡见报端,让机场和众多旅客烦恼不已。

部分人投硬币就是为了求个平安。然而,“向飞机撒币祈福”却是非常危险的行为。航空飞行属于精密要求的特殊运输,万米高空中有着诸多禁忌,发动机类似于飞机的“心脏”,不允许有任何异物,硬币虽然小,一旦进入发动机,却会造成一连串的危害,甚至会导致发动机

的整体报废,发生机毁人亡的事故。清理被“撒币”的发动机,一般损失在100万元左右,甚至更高。由此可见,“向飞机撒币祈福”行为,不仅使得飞机延误,耽误其他旅客的时间,扰乱机场飞行秩序,还会给航空公司带来巨额损失。“向飞机撒币祈福”不仅不能为自己求来所谓的福报,反而会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境地。

必须强调的是,向飞机扔硬币“祈福”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刑法规定,破坏航空器,足以使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

年以下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尽管法规赫然在列,但依然有后来者出于各种心理以身试法。

由此看来,三亚凤凰机场“有损福报”的警告语颇有些无奈,毕竟“向飞机撒币祈福”行为防不胜防,还是做好宣传警示,有言在先比较好。而为了让这部分人知晓其中利害,只好“以毒攻毒”。

尽管该警示牌有维护飞行安全的良好初衷,但使用“有损福报”却不甚妥当。一是英文翻译不准确,易引起误解;二是间接承认或者变相宣扬了“因果报应”等封建迷信思想;三是将危害安全的危险行为与“有损福报”串联在一起,降低了规则的严肃性、法律的权威性。

飞行安全教育不能“以毒攻毒”,遏制“向飞机撒币祈福”还须法律放大招。必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提高违法成本,加大执法力度与法治宣传齐头并进,着力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文明素质与科学素养,摒弃“因果报应”“随处撒币祈福”等无知无畏、跟风盲从的思维与行为,让法律与文明为公共安全保驾护航。